

白坭镇北部产业聚集区路网及配套工程-
III标（金淼路南延线）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预算）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

1.1、项目名称：白坭镇北部产业聚集区路网及配套工程-III标
（金淼路南延线）

1.2、委托事项：编制预算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1.4、项目造价：项目总投资约 2028.37 万元，建安费 1702.74 万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合同后，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乙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
- 3.7、委派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编制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合理的编制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编制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编制报告一式六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委派 为编制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
-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编制费。

第五条 编制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暂定编制服务收费：预算编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计费基数暂以建安费 17,027,400 计收。
暂定工程预算编制费（含税）
$$=[1,000,000*0.48\%+4,000,000*0.41\%+5,000,000*0.38\%+(17,027,400-10,000,000)*0.0.34\%]*(1-20\%)=51,274.53 \text{ 元}$$
- 5.2、收费依据：预算编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计费额为双方确认的最终预算编制建安费，下浮率为 20%。
- 5.3、付款方式：编制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由甲方支付。
 - （2）与甲方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 5.4、付款时间：乙方将编制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或相关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结清该项目的编制费，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编制费。
- 5.6、收款方式：编制费的收取，采用以下第 （ 3 ） 种方式。
 - (1) 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
 - (2) 与乙方约定，由总公司开发票，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与乙方约定，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及开发票。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 6.1、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 6.2、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编制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 6.4、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 6.5、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除不退还已收预付编制费外，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编制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编制的 50%。
- 6.6、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退还已预收的编制费，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 6.7、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

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编制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乙方将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30天。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许威燕 性别：男 年龄：54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31102197208154413 系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2026年4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87306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5-1)

名称 中瑞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威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11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220275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白坭镇北部产业聚集区路网及配套工程-III标（金淼路南延线）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7MA4WGFUK326041326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服务机构取得资料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04月22日